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1〕6号

2021年4月30日

北京邮电大学关于修订 2021年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思想和理念的集中体现，是学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石。北京邮电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现决定对2021年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倡导“五育并举”，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轮修订工作将围绕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在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基础上，推进思教、科教、创教、产教“四融合”新工程教育体系建设，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和一流本科人才培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和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

2. 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要求，大力加强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着力构建“四融合”新工程教育体系，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4.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 坚持特色发展。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与之相匹配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引导和激励专业明确定位，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三、修订重点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体系，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开足开齐思想政治课程，坚持思想政治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发挥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与各类课程同向同行。

2. 构建体育育人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加强体育高新课程建设，更新体育课程内容和知识体系，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技性和群众性体育活动，构建课内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的体育教学体系。完善评价机制，学生修满体育学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获得体育运动达标证书方可毕业。

3. 构建美育育人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注重美育体系建设，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完善课程设置，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在培养方案素质教育选修课中设置美育模块。

4. 构建劳动教育育人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将参与劳动教育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5. 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加强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探索新工科、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专业升级改造。各专业根据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以一流专业建设引领一流本科教育。

6. 对标专业质量标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坚持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人才培养各环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7. 构建“高新课程”体系。淘汰水课，构建以高新课程为骨干的课程体系。推动课程更新内容、改革教学模式，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打造一批理工融合、科教融合，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要求各专业重要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100%建设“高新课程”。

8. 深化双创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创新创业学分体系。提升校院两级创新创业课程数量和质量，加强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和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创业课程群。鼓励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或者创新创业项目，做到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或创新创业项目的比例达到100%。

9. 改革学生评价体系。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严格学业标准，严把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

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10.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是实施课程教学指导性文件,修订培养方案的同时所有课程需同步修订教学大纲。修订大纲需明确课程教学目标,更新教学内容,革新教学方法;工科专业还要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明确说明本门课程能够支撑的毕业要求,提高课程质量。

四、课程体系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分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三部分。修订培养方案过程中,应注意梳理课程间的内容衔接关系和逻辑层次关系,科学合理设置各模块课程及分学期学分。国际学院可参照本意见及国际化联合培养特殊要求,合理设置课程体系。

2021 年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学 分
通识教育	思想政治理论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18
	大学体育		4 (128 学时)
	素质教育课程: 美育类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6 (其中美育类至少选 2 学分)
	劳动教育	相关实践	2 (32 学时)
	军事理论	军训	4
	心理健康		0.5
	安全教育		0 (32 学时)
	大学英语		<12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程	相关实验实践	
	计算机基础课程	计算机上机实践	
专业教育	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专业实验课程、课程设计、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课程	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	5—10 (实践类学分不少于 4)
总学分			<176

五、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通识教育课程

1. 思想政治课程

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 18 学分。其中（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3）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4）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5）形势与政策 2 学分。（6）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学分。加强理论与实践结合，除课堂理论讲授外，同时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实践教学，增强课程教学的实效性。

结合学校实际，统筹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开设“四史”类思想政治选修课。

2. 体育课程

学校开设体育基础必修课及专项类选修课程，推动体育教育评价改革。学生需修满 4 学分体育课程，其中必修课 1 学分、选修课 3 学分，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成绩达到 50 分，游泳或耐力跑达到毕业标准方可毕业。

3. 美育课程

在素质教育课程中设置音乐、美术、戏剧、戏曲、影视等美育课程模块。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增强课程综合性，加强实践活动环节。学生至少选修 2 学分美育课程方能毕业。

4. 劳动教育课程

劳动教育课程以劳动教育实践为主，分类设置劳动教育清单，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动教育学分的实施认定，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处、图书馆、保卫处等相关部分共同执行，学生须完成至少 2 学分（32 学时）劳动实践方能毕业。

5. 军事类等课程

军事理论课程设置 2 学分（32 学时），必修课，第 2 学期末集中 2 周时间开设。军训 2 学分（2 周），必修课程，第 1 学期开学初开设。

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 0.5 学分（8 学时），必修课，第 1 学期开设。

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采取在线教育教学方式，第 1 学期开设，学生须在网上自主学习并通过考核。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计 0 学分。

6. 素质教育课程

素质教育课程分为美育类、理工类、人文社科类三大类，学生须至少选修 6 学分，其中美育类课程至少选修 2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规定各类课程选修学分要求。

7. 大学英语课程

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设置不多于 12 学分的英语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英语课程教学要注意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以及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的能力。

8.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程

加强数理基础，鼓励针对不同专业和水平的学生制定不同的教学要求，设计有差异的教学目标和内容，实行分级教学。根据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工科类专业的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geq 15\%$ 。

9. 计算机基础课程

计算机基础课程包括计算机核心知识、高级语言程序设计、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与网络技术拓展等模块，各专业根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设置相应的计算机基础课程。

（二）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各专业要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建立与知识、能力、素质等培养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课程体系。鼓励增加专业选修课程数量，以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专业课程设置要考虑与研究生课程的衔接。

（三）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类本科专业实践学分不得少于总学分的25%。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占总毕业设计（论文）数量比例不低于50%。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相关专业还应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相关补充规定。

设置 5—10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其中校级创新创业学分为 3 学分，包括校级创新创业课程和校级创新创业实践；院级创新创业学分设置为 2-7 学分，包括院级创新创业课程和院级创新创业实践。

2021 年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双创课程学分要求

	类别	内容	最大学分要求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5-10 学分	校级	创新创业课程	3	
		创新创业实践 >2		科技成果与发明专利
				学术论文
				创新创业项目
				主题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科研训练
	学术讲座			
	院级	创新创业课程	2-7	
创新创业实践>2				

六、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学分要求

(一) 主要内容

1. 专业定位：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结合国家和社会需求、学院发展规划，为专业发展确定方向、目标和任务。

2. 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反映本专业学生毕业 3—5 年左右应达到的职业状态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

3. 毕业要求：须符合学校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要求，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明确的、可衡量的具体描述。

4. 专业特色：在办学思想指导下和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特色和优势。

5. 学制与学位：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类型原则上与学科门类一致。

6. 主干学科：专业所依托的一级或二级学科名称。

7. 核心课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专业核心课程。

8. 培养标准及实现矩阵：培养的质量要求及与支撑课程的对应关系。

9. 课程体系及学分分配：包括课程模块、学分、必修选修比例等。

10. 课程地图：专业课程全貌及课程先后修关系。

11. 课程设置：课程安排及建议修读学期。

12. 实践环节：集中开设实验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期安排。

13.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模块。

（二）学分分配

毕业总学分不超过 176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 5-10 学分。注意平衡各学期的学分分布。关于课程的学分/学时分配，按如下规则统计：

理论课程：学分/学时比例按 1:16 计。以授课为主，穿插实验、辅导、讨论课的课程，其中授课、实验、辅导、讨论环节统一按理论课学分学时比例统计。

实践课程：分散安排的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比按 1:24 计；小学期集中安排的实践课程学分/学时比按 1:30（1 周）计；毕业设计（论文）16-18 周计 8-10 学分。

（三）课程考核方式

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

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计分方式包括百分制、五级分制（优、良、中、合格、不合格）或两级分制（通过、不通过）。

（四）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专业实行主辅修必修制度，探索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

（五）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经教育部批准的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应明确本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课程要求和最低学分要求，单独提交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第二学士学位课程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毕业设计安排需与四年制专业相同，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50 学分。

七、组织实施

各学院和专业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责任主体。学院制订培养方案要对标国内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专业，经广大教师充分调研和研讨，征求社会用人单位和学生的意见，并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